

证券代码：002634

证券简称：棒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和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[2016]PPN198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工具注册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、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3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4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，应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。

5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定向发行协议》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6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7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。

8、《定向发行协议》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9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通知书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